



105年「在地美・學生活」 補助計畫 說明會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5.3.25

流程表

2:30-2:35	主席致詞
2:35-2:45	業務單位簡報補助計畫
2:45-3:05	藝術進入社區案例分享-吳碧霜老師
3:05-3:25	在地美・學生活-陳板老師
3:25-3:45	在地美・學生活案例分享-吳盈慧老師
3:45-4:30	問題與回應
4:30	賦歸

詮釋自己的在地美學

- 為讓社區營造能量有一種**轉化及提升**的可能，培養社區有詮釋權，在理解生活美學的概念後，**有能力詮釋自己的在地美學**，逐漸應用於生活的各種層面，有更多表現方式，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品味和心態，特訂定本計畫。
- 在社造及村落計畫之基礎上，**追求更美好的生活**。

補助對象、金額、期程

- 對象：
本館服務範圍9縣市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每提案單位於本補助計畫限提一案。
- 金額：每案二年最高補助100萬元及計畫總經費80%為原則，分二年四期撥付。
- 執行期程：105年6月至106年9月30日。

補助條件

(一)

須以在地元素為媒介進行美感環境營造，可以整合藝術家或相關團隊與在地居民溝通合作，共同參與，協力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氛圍，美化整體視覺景觀或提升公共設施美感特質，塑造具有在地意義的美感環境。

補助條件

(二)

運用的媒介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影像、聲音、文字、網路、繪畫、體驗、新媒體、表演、培力、劇場等，或不在上述之列，但與在地美學推展有關，可引發社區共同參與、關心之相關創意方案均可。

(三)

執行地點應以縣市鄉鎮區之區域公共空間為主。

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 申請時間：105年4月15日起至5月15日止。
- 送件方式：
 - 1、**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
 - 2、**親自送件**。
- 應備文件
 - 1、綜合申請資料表一式**8**份。(附件1)
 - 2、計畫書一式**8**份。
 - 3、立案證明影本及光碟各乙1份。

審查方式與結果通知

- 105年5月16日至5月30日間，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計畫審查，提案單位應依通知到場簡報，必要時並將進行實地訪評。
- 5月31日核定補助結果將於本館網站(<http://www.nhclac.gov.tw>)公告，並以公文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評審基準

- **計畫內容**：社造精神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
- **資源連結**：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公私部門協力情形、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提案計畫中應包含社區居民討論過程，並作成紀錄。
- 申請單位對社區議題掌握之能力與**執行力**。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籌編情形。
- **參加「在地美・學生活計畫撰寫工作坊」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輔導機制

- 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詮釋各地美學元素，本館將輔以「**專家陪伴輔導機制**」，執行團隊有任何執行上、討論上的需求，都可逕自找陪伴之專家討論。
- 藉由引導、資源聯結協助，使美學能具體而微的呈現；而經過幾年的摸索、前進，**能整理出屬於各縣市區域的美學元素**。

輔導機制

- 本次補助案預計徵求**5-10案**，每一案將依提案特性及需求安排**1-2位專家**陪伴輔導。
- 委員將由計畫書修正開始，一路陪伴受補助團隊，委員名單為**社造界、文學界及藝術界老師**。

計畫修正

- 獲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及電子檔至本館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
- 修正計畫提出前須辦理至少1場有社區參與之公開說明討論會議，並應附上會議紀錄。

何謂社區參與之公開說明討論會議？

- 對象：以計畫影響或受益區域為範圍，邀請社區居民(含重要人物如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等人員)、計畫相關人員共同參與。
- 方式：說明計畫內容與需社區互相配合事項，並初步了解居民之反應與需求，依需求修正計畫內容。
- 會議紀錄內容：簽到表(看得出是哪區居民或里長等)、參與人數、居民意見彙整與回應。

計畫執行流程

	項 目	預 訂 日 期
1	補助案說明會	3/25
2	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	報名日期：3/22-4/10 公告錄取日期：4/15 工作坊日期4/22-4/23(2天1夜)
3	徵件	4/15-5/15
4	審查及核定	5/16-5/31
5	計畫修正會議	6/1-6/15
6	提送修正計畫及簽約	6/1-6/30
7	輔導訪視	9月
8	期中成果報告及核銷	11/1-11/30
9	講座觀摩研習	106年3月
10	輔導訪視	106年6-7月間
11	成果展示及行銷	106年9月

注意事項

-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等項目。

注意事項

- 計畫書請詳述社區特色，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並以社區整體發展及特色推廣為考量。若為辦理才藝研習班、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書展、例行性成果發表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一次性活動，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予補助。

注意事項

- 申請之計畫應整合地方資源，可邀集學校、社區、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共同參與，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 核定補助金額後，受補助單位須參與計畫修正工作會議，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經本館審核無誤後始簽訂合約（自籌款至少須佔總計畫經費20%）。

注意事項

- 同一申請對象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館不再補助。

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

- 1、報名日期：105年3月22日至4月10日
- 2、名額限制：以不超過20個單位為原則。
- 3、報名方式：有提案意願之團隊，請上本館網站填寫「報名表」及「提案表」(以google表單線上填寫)，經本館審核後擇優錄取。
- 4、公告錄取日期：105年4月15日

提案表

- 為什麼提案，要帶給社區居民什麼
- 對在地美的想像為何
- 參與方式
- 計畫摘要

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

- 辦理日期：105年4月22日至23日 (2天1夜)
- 地點：新竹市。
- 補助案之審核以參加本工作坊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

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

	課程名稱	講座	時數
1	開放空間會議工作坊	吳盈慧	5
2	主題課程(一)：屋・顏	范特喜微創文化有限公司 總經理鍾俊彥先生、 副總楊勝堯先生	1.5
3	主題課程(二)：景・攝	陳板	1.5
4	主題課程(三)：覓・境	劉克襄	2
5	主題課程(四)：漁・春	王貞儒	1.5
6	主題課程(五)：玩・藝	吳瑪悒	1.5
7	執行計畫討論	陳板/吳盈慧 王貞儒/吳碧霜	2.5
8	綜合座談	陳板/吳盈慧 王貞儒/吳碧霜	0.5
總時數			16

不是厲害，才開始
是開始，才能厲害

